证券代码:000410 证券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82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ST沈机	股票代码	000410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天右	林晓琳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17甲1号	
电话	024-25190865	024-25190865	
电子信箱	smtcl410@smtcl.com	smtcl410@smtcl.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247,420,537.55	3,145,691,961.44	-28.5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96,978,424.70	-443,725,390.01	-12.0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507,173,518.68	-455,777,170.46	-11.2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2,665,560.91	-1,293,062,450.00	97.4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12.0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5	-0.58	-12.0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1.21%	-24.14%	-97.07%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7,063,557,474.45	24,798,383,742.97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63,097,550.19	658,502,802.28	-75.2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6,09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30.13%	230,671,780	22,114,037	质押	80,500,000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1%	5,470,000			
钟振鑫	境内自然人	0.60%	4,594,000			
绿地金融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38%	2,900,000			
沈阳市风险投资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7%	2,080,000	2,080,000		
谢祥泉	境内自然人	0.26%	1,985,971			
郑雪华	境内自然人	0.24%	1,835,200			
林秀伟	境内自然人	0.24%	1,814,050			
叶晶	境内自然人	0.23%	1,765,900			
蒋放齐	境内自然人	0.22%	1,652,9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公司持股5%以上(含5%)的股东仅沈阳机床(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一家,是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关联属性为控股母公司,所持股份性质为国有法人股。 2、公司前十名股东与本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3、公司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也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上述股东谢祥泉、林秀伟通过融资融券账户分别持有股票1,773,571股,1,220,000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一)总体经营情况

2017年度上半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2.47亿元,同比减少28.56%;实现利润总额-4.99亿元,同比增加0.49%。截止2017年6月末,公司总资产270.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1.63亿元。

(二)主要工作情况

2017年,公司加快推动企业由传统制造商向工业服务商转型升级,着力发展i5智能机床新业务,推动产品全生命周期经营,打造公司核心业务,构建智能新生态。聚焦竞争对手及行业,优化产品,完善工艺解决方案,提升市场竞争力。全面推进企业由功能型向业务型、由制造型向服务型转变。

1.加速i5智能产品布局

强化i5智能机床行业属性

公司围绕行业属性,精心打造各系列产品的行业竞争力,使各产品在细分行业里更专注、更专业。深入细化行业领域,聚焦工艺需求,对机床进行调整改进。如i5T1针对卫浴行业零件加工需求,采用排刀和动力头,调整规格尺寸、缩小占地面积等;针对轴类等行业零件加工痛点,开发应用智能尾台模块,自动感知工件位置、压力、速度,实现顶紧力智能调节,满足了零部件的多序集成加工需求,大幅提升了生产效率。

推进i5智能工厂建设

不断扩展与地方政府、下游客户的三方合作案例,借力国家、省、市政策支持,在多个重点区域建立i5智能工厂,成为机床行业的智能制造典范。

开启i5智能智造谷建设

推动i5智能制造生态迈向更高形态,因由N个智能工厂+i5智能制造体验中心、区域行业研发中心、实训培训中心、云服务中心、智能检测中心和再制造中心六大公共服务中心构成的“i5智能制造谷”。地方政府提供厂房,公司提供设备、技术等综合服务。

2.推进新商业模式发展

2017年,公司面向未来,继续推进U2U分享、经营租赁、融资租赁等多种新商业模式的发展,进一步转变传统买卖的销售方式,增加公司工业运营、服务资源,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能力。依托分享商业模式和产业金融工具,引导和刺激用户需求,构建更紧密客户关系,拉动公司业务快速增长。

3.加强品牌管理

参加机床展览会:通过参展无锡太湖国际机床展览会、北京第十五届中国国际机床展览会、第十二届东北机床与金属加工展览会暨沈阳工装模具展览会等多个展会,公司向市场成功展出了i5智能机床、智能工厂解决方案,以新技术、新理念、新服务、新模式,展示了信息技术与制造技术的深入融合及共享方式的全新商业模式。

加强与政府合作:不断加强与全国“四强县”政府的合作,充分借力当地政府在产品推介会、行业协会、重点企业客户和公共服务平台方面的信息及资源优势,开创多种合作模式,助推当地产业升级。

加强校企合作:与沈阳工学院共建“i5智能制造学院”,推动人才链、创新链和产业链的深度融合;为沈阳职业技术学院第四学期“i5智能机床班”学生提供i5M系列机床实训。

4.强化公司资本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工作取得积极进展,2017年7月4日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申请获得证监会无条件审核通过。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规定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用于核算应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并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实施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

财政部于2016年12月3日发布了《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16)22号),要求全面试行营业税改征增值税后,“营业税金及附加”科目名称调整为“税金及附加”科目,该科目核算企业经营活动发生的消费税、城市维护建设税、资源税、教育费附加及房产税、土地使用税、车船使用税、印花税等相关税费。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80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董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董事会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

4、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赵彪先生主持。

5、本次董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二〇一七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7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募集资金2017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2017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股票代码:000410 股票简称:*ST沈机 公告编号:2017-81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的通知于2017年8月22日以电话或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各位监事。

2.本次监事会于2017年8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应到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

4.本次会议由李文华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监事会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1.《二〇一七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审议了公司《二〇一七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现发表如下意见: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刊登在2017年8月31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募集资金2017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编制了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监事会经过认真审阅,现发表意见如下:

2017上半年度,公司在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上,按照《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进行,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综合需要,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募集资金2017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2017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募集资金2017上半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财会(2017)15号)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其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关于第八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公司代码:600098 公司简称:广州发展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未出席董事情况

未出席董事职务	未出席董事姓名	未出席董事的原因说明	被委托人姓名
董事	谢峰	出差	李光
独立董事	谢康	出差	马晓茜
独立董事	徐润萍	出差	石本仁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广州发展	600098	广州控股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雪球	姜云
电话	020-37850968	020-37850968
办公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3楼	广州市天河区临江大道3号32楼
电子信箱	600098@gdg.com.cn	600098@gdg.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36,268,542,746.39	35,317,259,741.63	2.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5,795,891,323.67	14,910,890,624.26	5.94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5,916,090.65	409,375,218.01	62.67
营业收入	10,236,537,589.42	10,655,811,258.69	-3.9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57,552,719.88	496,798,255.55	-28.0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43,899,879.85	490,919,467.43	-2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083	3.31	减少1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312	0.1822	-28.0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312	0.1822	-28.03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99,829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62.69	1,709,111,863	0	无	
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1.51	313,714,301	0	无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1.03	28,145,143	0	无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95	25,991,238	0	无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企业年金计划-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89	24,234,494	0	无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方消费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4	14,716,817	0	无	
陈在渊	境内自然人	0.41	11,286,931	0	无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	0.34	9,212,632	0	无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其他	0.30	8,192,330	0	无	
西藏泰合实业有限公司	其他	0.28	7,622,020	0	质押	522,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电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为中国长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中其他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法律、法规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债券名称	简称	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	利率(%)
广州发展实业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公司债(第一期)	12广控01	122157	2012-6-25	2019-6-25	189,079	4.74

反映发行人偿债能力的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主要指标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资产负债率	0.4756	0.4775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5.3360	6.7059

关于逾期债项的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2017年上半年,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电力市场化改革深入推进,能源政策发生重大变化,传统能源行业普遍面临巨大的压力和挑战。面对困难的经营形势,公司积极适应市场形势,精心组织生产经营,沉着应对困难挑战,核心产业主要生产经营指标基本保持平稳。

报告期内,公司重点完成以下工作:

3.1.1 积极应对市场挑战,生产经营平稳推进

(1)电力业务——加强统筹协调和机组管理,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统筹协调,积极参与电力市场化交易,争抢市场电量份额。属下电厂积极落实长协电量,共签订年度长协电量16.5亿千瓦时。珠江电厂、中电荔新、恒益电厂共竞得电量13.25亿千瓦时,平均让利低于市场平均水平,长协和竞价电量占上网电量比重达37%。

公司合并口径内火力发电企业累计完成发电量71.93亿千瓦时,完成上网电量67.38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77%和2.72%。其中珠电公司发电量13.5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2.6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9.80%和30.13%;东电公司发电量10.23亿千瓦时,上网电量9.42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1.55%和1.51%;天然气发电公司发电量9.6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9.41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5.36%和5.45%;恒益电厂发电量20.76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9.45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1.43%和1.67%;中电荔新公司发电量17.24亿千瓦时,上网电量16.02亿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4.69%和4.50%;鑫头能源站公司发电量0.48亿千瓦时,上网电量0.47亿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0.86%和21.66%。

(2)能源物流业务——创新开拓,狠抓落实,积极推进生产经营

报告期内,能源物流集团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在巩固华南地区煤炭客户基础上,积极开拓华中、华东等区域市场,增设西南分公司,抢占市场,完成煤炭销售量1,039万吨,其中市场煤销售量796.27万吨,同比下降39.93%;发展碧辟公司抓住混合芳烃等产品租赁罐需求增加的机会,完成油罐租赁量267万立方米,同比增长6%;借助股东方英国BP的资源优势,与BP新加坡公司创新合作模式,进口26万吨轻质环油,打开市场新局面;积极推进与加油公司等企业合作,开拓加油站直供客户,完成成品油销售量23万吨,同比下降39%。

(3)天然气业务——调整优化用户结构,大力推进用户发展

报告期内,属下燃气集团以“管道燃气三年提升计划”为契机,推进工商业用户发展工作,研究制定城中村管道燃气发展计划,加强用户服务管理,上半年完成天然气销售量5.37亿立方米,同比下降3.32%。工商业用户气量增长7%,新覆盖用户3.3万户,新签工商业和公福用户日用气量6.3万立方米,同比增长3%。

(4)新能源业务——大力加快项目发展,发电量稳步增长

报告期内,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项目、南沙充电站项目等一批新能源项目建成投运。至此,新能源投运项目达到13个,并网装机容量113.8MW,涵盖风电、分布式光伏、农光互补、渔光互补等各类新能源发电形态。

新能源业务合计完成发电量6,769万千瓦时,上网电量6,403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1.69%和23.95%。其中:惠东风电项目完成发电量4,464万千瓦时,上网电量4,121万千瓦时,同比分别下降9.53%和9.39%;光伏项目完成发电量2,305万千瓦时,上网电量(含售电量)2,283万千瓦时,同比分别增长266.95%和268.95%。

(5)金融平台业务——大力发展综合金融业务,为公司提供专业金融服务

财务公司发挥资金归集平台和结算平台优势,提高公司资金集中管理水平,开展流动性辅助管理业务,提高资金综合使用效率。截至报告期末,归集资金余额35.45亿元,发放贷款余额16.59亿元,实现贷款利息收入4.216.23万元;办理存放同业定期存款128.50亿元,获得利息收入4,426.94万元。

融资租赁公司自2017年上半年正式开始业务运作,报告期内与发展航运签订了“广州发展2”、“广州发展5”轮售后回租合同,优化企业债务结构。

财务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充分发挥平台优势,产融结合取得良好成效。

3.1.2 清洁能源、新能源规模化发展取得突破,创新业务开局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十三五”发展规划,以清洁能源、新能源为主线,大力开拓市场,努力扩大经营规模,创新业务取得阶段性成果。

(1)电力业务——优化战略布局,新项目稳步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加大项目开发力度,大力发展分布式能源站。从化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已于2017年3月16日获得省发改委核准,计划下半年开工;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项目已于2017年6月开工;设立能源站前期工作小组,积极实施“走出去”战略,摸查调研省内外潜在新项目;继续推进广药白云、从化明珠、鑫头二期、南沙明珠湾等一批分布式能源站项目前期工作。阳春热电项目过渡性集中供热锅炉房工程完成环保审批,取得工程规划许可证。

(2)能源物流业务——拓展新业务,实现多项突破

能源物流集团借助产业链客户资源优势,设立广西、湖北、江苏3家省外售电公司,积极开拓省外售电业务;开展产业链降成本活动,积极开展进口煤直接采购,支持电厂掺烧工作,与煤炭资源企业建立长期合作关系;电动船公司自主研发了“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舶”并与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技术成果运用推广签约,初步实现了千吨级新能源电动船从技术研发到成果落地和技术推广的对接。

(3)天然气业务——紧抓改策机遇,重点项目平稳推进

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和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气源项目被列为广州市“攻城拔寨”重点项目,燃气集团紧抓政策机遇,全力推进项目各项工作。其中,天然气利用工程四期项目石滩门站-火村调压站管线工程取得协鑫支线工程规划许可,完成征借地、工程监理及EPC总承包招标工作,珊瑚门站-田心调压站管线工程完成路由优化设计方案,中新知识城能源站配套管线工程开展选线等工作;广州LNG应急调峰气源站项目已与合作投资方签订项目合资意向书,积极推进相关资源整合收购工作,启动备选站址优化工作。

(4)新能源业务——项目建设全面铺开,装机规模持续增长

台山渔业光伏产业园一期项目、南沙充电站项目已于6月建成投产,日立冷机光伏项目投入试运行。连平大湖光伏一期后续项目(3MW)、河源连平隆街(40MW)和上坪(20MW)光伏发电项目、广汽研究院、广汽丰田三期等一批光伏项目预计下半年投产;珠海桂山海上风电厂和万山海岛新能源微电网示范项目正进行收尾工作,预计下半年投产。此外,公司推进风电、光伏业务自主开发与并购相结合的发展模式,拓展公司在新能源领域的发展。

(5)金融平台业务——创新金融服务形式,着力发展供应链金融

财务公司发挥自身优势,大力发展新金融业务,加大中间业务的开拓力度,采取“先内后外”逐步推进的方式开展业务,通过产业资本与金融资本的融合,释放出更大的协同效应。

融资租赁公司在积极开拓融资租赁业务的同时,围绕南沙自贸区、越秀区民间金融街和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等三地的政策,探索保理公司、小贷公司等建的可行性。

3.1.3 自主创新持续发力,有效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

报告期内,公司逐步建立和完善科技研发创新体制机制,持续加大创新投入力度,技术创新体制机制逐步完善。

加快培育高新技术企业,分梯队“一企一策”开展培育,上半年第一梯队7家重点培育企业全部完成高企认定申报工作。研发创新成果显现,累计获授权专利29项。在引进技术的同时,注重消化吸收再创新和成果转化。

能源企融、能源检测等创新业务为公司创造了良好的利润贡献。

3.1.4 持续加强安健环管理和节能减排工作

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制定安全事故隐患管理办法、安全生产问责等制度,开展“企业安全生产责任与落实”、“信息安全”等安全培训及“安全生产月”等安全活动,加强应急体系建设,开展建设工程、危险源、防台防汛等专项安全检查和安全审计,以及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积极推动工业废水“零排放”项目,安全状况良好。截至2017年6月30日,实现连续安全生产3,297天。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我司相关具体会计政策如下:

(1)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新修订的会计准则提供了“冲减相关资产的帐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两个选项。因我司一直以来是将其作为递延收益处理,为保持会计核算的连续性,我司仍作为递延收益处理。

(2)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我司会计政策作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2)准则规定: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我司会计政策作计入当期损益处理。

(3)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其他收益”(新增报表项目,但上半年未发生);与企业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其摊入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时,作为“营业外收入”(与以前期间一致)。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7-049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8月18日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书面通知,并于2017年8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到会董事8名,谢峰董事委托李光董事、谢康独立董事委托马晓茜独立董事、徐润萍独立董事委托石本仁独立董事出席会议并行使表决权,监事会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佑竹林先生主持,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及(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

二、《关于通过(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决议》(应到会董事8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三、《关于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决议》(公司董事会由8名董事组成,实际参与表决董事8名,8票同意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7-052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

●投资金额:总投资人民币69,281万元

●项目批复情况:上述项目已获得广东省发改委核准批复文件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拟在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投资建设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以下简称“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项目总投资69,281万元,其中资本金为20,784万元,占总投资的30%,由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通过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能源站公司”)按项目实际进度分期出资,资本金以外投资48,497万元通过融资解决。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17年8月29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电力集团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上述项目无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已获得《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核准的批复》(粤发改能电函[2017]1340号)。

(三)上述投资未构成关联交易,也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二、投资项目基本情况

广州发展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位于广州从化经济开发区高技术产业园,拟建设2台4万千瓦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联产机组及相关辅助设施。根据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建设期预计16个月,建成后年供热量125.5万GJ,年发电量401GWh,机组年利用小时数5,500小时,年平均热电比85.2%。项目通过公司属下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管网接入天然气,采用气源为西气东输二线气源。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测算内部收益率(税后)7.26%,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11.81年。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为燃气轮机热电冷联供项目,采用清洁燃料-天然气为燃料,不产生固体废弃物,燃烧后产生的废气中可能存在极少量SO2,基本不产生烟尘,主要污染物为NOx,环境效益较好,污染物排放量小;分布式能源站靠近用户端,具有小规模、小容量、模块化和分散式特点,输出的冷、热、电能可直接输送到邻近用户,可减少电网降压损失,在满足该地区用能需求的同时,有效加快淘汰分散供热小锅炉,促进资源综合利用,改善区域环境,既符合国家可持续发展战略、能源政策及清洁能源的环保法规,也符合广州发展产业转型升级和产业协同发展的需要,实现企业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1、燃料价格风险。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采用西气东输二线天然气,随着国家经济的发展,能源消耗量会越来越大,将会造成供气价格的波动,经济效益可能会受到一定影响。

2、上网电价尚未确定。目前太平分布式能源站项目上网电网尚未确定,实际项目投资收益率与可研报告预计的投资收益率可能会存在偏差。

五、备查文件

广州发展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广州发展 股票代码:600098 临2017-051号
债券简称:12广控01 债券代码:122157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现将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4月28日证监许可[2012]589号文核准,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7亿股新股,公司于2012年6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683,021,806股,每股发行价为6.42元,共募集资4,384,999,998.70元,其中:以现金形式投入2,530,762,298.70元,以其他形式投入(广州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认购)1,854,237,700.00元。扣除全部发行费用50,378,302.18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334,621,696.52元,募集现金净额为2,480,383,996.52元(不含募集资金冻结期间利息收入)。公司董事会依照相关规定批准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号为:74452101826000004879。上述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7日存入该账户,金额为:2,482,102,298.70元(其中包括当时尚未支付的除承销费外的其他发行费用1,718,302.18元,募集现金净额2,480,383,996.52元)。该笔募集资金验资报告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410281号《验资报告》。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及其子账户余额为人民币2,532,567.35元(包含扣除手续费后的利息收入净额9,774,617.24元)。

截至2017年6月30日,公司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396,886.37万元,其中:非公开发行方案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307,836.37万元;以募集资金置换自2011年7月5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日,亦即本次非公开发行第一次董事会决议日)起至2012年7月31日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7,809.92万元;实际可以实际使用41,240.07万元。此外,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广州燃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燃气集团”)还分别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20,000.00万元,25,0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与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投向变更、监督管理等方面均作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公司始终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情形。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为便于对募集资金进行管理和使用,除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涉实施主体公司全资子公司燃气集团于2012年8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5个募集资金存储专户账户,各子账户账号分别为:74452101826000006448,74452101826000006812,74452101826000006518,74452101826000006694和74452101826000006741;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发展燃料港有限公司(原名“广州原实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2014年1月16日更名为现名,以下简称“发展港口公司”)于2012年7月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花城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存储专户子账